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循環「易達錢」重要條款及細則

1. 本循環「易達錢」貸款申請之批准及向閣下發出中銀「易達錢」卡（「『易達錢』」卡），將視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能否完滿核實閣下的申請表格及閣下提供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及符合本行不時有效的信貸政策而定。本行保留權利拒絕閣下的申請，毋須申述理由。
2. 閣下同意接受本行中銀循環「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循環『易達錢』條款及細則」）的約束。循環「易達錢」條款及細則之文本可於本行各分行索取及本行之網站（網址: www.bochk.com）瀏覽。
3. 於收到「易達錢」卡之後，閣下有責任立即於「易達錢」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或（如本行有所要求）按照本行的指示填妥「易達錢」卡之確認收妥回條或其他方式使「易達錢」卡生效。閣下於「易達錢」卡上簽署或使用「易達錢」卡或使「易達錢」卡生效，將構成閣下同意接受循環「易達錢」條款及細則約束之確證。
4. 就「易達錢」卡之發出及使用而根據循環「易達錢」條款及細則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已載於收費表內，或以書面方式通知閣下。收費表之文本可於本行各分行索取及本行之網站（網址: www.bochk.com）瀏覽。
5. 閣下將每月或定期收到賬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閣下賬戶的最新結欠及閣下結欠額之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閣下同意核實結單的交易詳情，並於結單日期起計90天內書面通知本行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本行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及定論。
6. 在向閣下發出「易達錢」卡時，本行將訂明核發利率，並通知閣下。本行保留權利不時通知閣下更改有關核發利率。閣下確認及同意，須就現金透支、結餘轉戶、信貸額存戶或使用「繳費易」或「網上繳費服務」繳費或轉賬之交易金額，自交易日期開始，按照核發利率支付利息。如閣下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除上述應付之利息外，閣下亦須支付逾期還款費用。
7. 從閣下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賬戶結欠：
 - (a)現金透支的利息；
 - (b)服務收費或費用；
 - (c)超出信用額度手續費；
 - (d)現金透支的本金結欠；
 - (e)年費；及
 - (f)收款費用、法律費用及就本行執行循環「易達錢」條款及細則之費用。
8. 「易達錢」卡於任何時間均屬銀行的財產。閣下同意採取一切所需措施，在個人控制下，確保「易達錢」卡安全。再者閣下不應向其他人士披露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並應秉誠行事，並合理地謹慎及致力將私人密碼保密及按照本行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易達錢」卡，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9. 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閣下有責任盡快將任何「易達錢」卡遺失及/或被竊及/或披露及/或未經授權使用「易達錢」卡及/或私人密碼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易達錢」卡或任何偽冒「易達錢」卡等事宜通知本行及警方。
10. 儘管循環「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內載有任何有關信貸期的規定，閣下於收到本行要求後，須立即將一切欠款償還給本行。

11. 閣下同意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90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本行。

12. 就處理「易達錢」卡而言，如 閣下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確保「易達錢」卡安全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失、報被竊、披露及或未經授权使用「易達錢」卡及/或私人密碼或懷疑有未經授权使用「易達錢」卡及/或私人密碼），報告之前，則 閣下對所有未經授權「易達錢」卡交易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本行不時通知 閣下之最高限額（受制於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13. 若 閣下「易達錢」卡之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权使用是由於 閣下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防止「易達錢」卡遺失、被竊、披露及或未經授权使用「易達錢」卡及/或私人密碼，或有關未經授权使用「易達錢」卡涉及在 閣下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 閣下的私人密碼，或如 閣下沒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本行報告（在此情況下， 閣下須對中銀香港在收到 閣下就上述「易達錢」卡及/或私人密碼之遺失、被竊、披露及/或被未經授权使用等情況報告之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 閣下同意就因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本行作出彌償。

14. 除了可享有任何銀行的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外，本行更可在任何時候毋須從借款人取得任何同意及事先通知借款人（現明確免除任何該等同意或事先通知），抵銷及劃撥及運用借款人及/或借款人與其他人聯名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支行開立的任何賬戶中的任何結餘及/或存款（不論是否需要通知；亦不論有關存款到期與否），以償還借款人在此等條款下到期並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項。為達致此等目的，本行可以本行所報及決定的適用匯率，將上述屬於借款人及/或借款人與其他人士聯名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支行開立的任何賬戶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結餘，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15. 借款人同意並確認，借款人在申請任何貸款之前或之後為任何目的簽訂的或應當簽訂的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每一項無限額按揭或其他無限額擔保，同樣為銀行不時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貸款項下的借款人義務提供擔保。本第 15 條不適用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27 日之前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原有貸款。

16. 閣下確認，如 閣下未有履行清還當時欠本行之款項的責任，本行有權委任代收賬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 閣下收取及/或追收當時所欠本行的欠款。 閣下同意就本行委托代收賬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本行作出彌償，惟可向 閣下收回的代收賬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 閣下須負責支付未清償賬戶總結欠的30%，並就本行透過法律程序追收款項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本行作出彌償。

17. 本行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循環「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及/或收費表，當條款及細則有任何重大修改，本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有關修改生效前向 閣下發出不少於30天事先通知，若有關修改是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若 閣下並不接受本行的建議修改， 閣下可按照循環「易達錢」條款及細則終止「易達錢」卡。

18. 借款人於自動櫃員機或其他裝置（統稱為「電子裝置」）使用「易達錢」卡作現金透支或進行其他交易，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有關任何其他通過「易達錢」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所規管。

19. 本行可隨時按情況決定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終止循環貸款和/或「易達錢」卡。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若循環貸款和/或「易達錢」卡及/或賬戶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非

法活動或持卡人死亡、破產或確認參與債務重整安排），本行可不作任何事先通知終止循環貸款和/或「易達錢」卡及/或賬戶。本行並無責任提供終止「易達錢」卡或賬戶的理由。儘管如此，在適當及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本行亦可提供終止「易達錢」卡或賬戶的理由。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本行有權將相關「易達錢」卡列入註銷名單或通報中，而毋須預先通知而終止該「易達錢」卡；屆時，使用「易達錢」卡的權利將被撤銷。

20. 本行可隨時毋須預先通知暫停或取消循環貸款和/或「易達錢」卡及/或暫停、取消或終止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

21. 除第23條外，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22. 無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如何約定，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均無需取得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23. 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關聯機構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條款及細則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24. 本行的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可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鈎。

25. 如閣下於信貸期限內在償還或繼續履行還款責任方面遇到任何困難，須盡快通知本行。

26.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或有所抵觸，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文與循環「易達錢」條款及細則之間所載條款及細則有不相符之處，則以循環「易達錢」條款及細則所載者為準。